

烟台市茶叶协会文件

烟茶协字〔2017〕5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相关标准工作管理，烟台市茶叶协会制定了《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7年8月17日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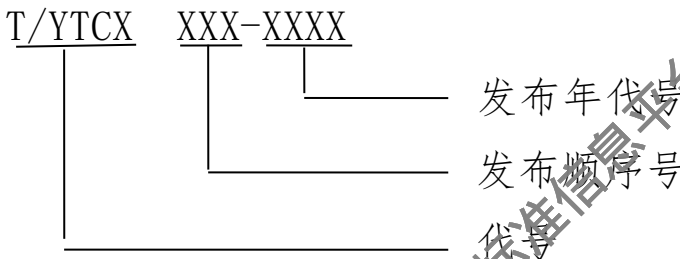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加强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烟台市茶叶协会统一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
- (五) 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烟台市茶叶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YTCX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六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烟台市茶叶协会或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七条 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将要制定的标准进行研究和必要的论证；

（二）开展调查研究，收集资料。充分调研和收集资料，尽量扩大信息占有量，可以使起草工作少走弯路，节省时间、人力、物力、财力，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周期。调研的重点是：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内有关标准；国内生产和贸易现状；有关产品的样本和技术数据；最新科研成果及推广应用情况；本市生产、经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实际状况；与待制定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需附相关材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适用范围说明；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第九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烟台市茶叶协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标准的起草组织工作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承担，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组建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

第十二条 分析、研究和验证。对立项阶段的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和验证，初步拟定标准内容方案。包括标准的水平定位、标准结构、内容和参数等。根据烟台市茶叶企业生产、销售等实际情况确定茶叶质量分等、分级，明确各质量等级茶叶的品质水平。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化的各项规定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我市茶叶生产、销售的代表企业及相关专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五条 提出标准审定稿。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逐条提出处理意见，然后经标准起草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处理意见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节 审查、发布、存档

第十七条 以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标准审查。标准审查会是对标准内容的全面审核与肯定。从标准的标题（名称）

起直至最后一个附录都要严格审定，标准中的原则性、政策性问题和重大技术性问题，以及所有的分歧，都应在会上通过讨论、协商取得一致。

第十八条 进行会审时，应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获得 3/4 以上赞成票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烟台市茶叶协会发布。

第二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烟台市茶叶协会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烟台市茶叶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三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四条 复审的结果，由烟台市茶叶协会予以发布。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由烟台市茶叶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烟台市茶叶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由烟台市茶叶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烟台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适用范围说明：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烟台市 茶叶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